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尚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1(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1(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

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

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存在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之權力所取代。」
3.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發行、配發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文(a)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c)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4. 「**動議**重選李振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0樓100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
4. 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王金漢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李振聲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9.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本通函第1頁之防疫措施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10.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11. 倘會場因COVID-19於大會日期關閉，則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及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